

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2026-0287-en)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

中标人：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70%

中标人：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50%

中标人：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65%

二、其他：

1、中标（成交）信息

入围单位一：

供应商名称：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11层1110室

中标（成交）价格：折扣率 70%

入围单位二：

供应商名称：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503室

中标（成交）价格：折扣率50%

入围单位三：

供应商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楼

中标（成交）价格：折扣率65%

2、主要标的信息

2.1项目名称：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

2.2服务内容：

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校园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建设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1)、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2)、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3)、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 2.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三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评审专家名单：宋洋、朱世蕙、陈其欢。

4、其它补充事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经验最丰富，人员配备完善，方案针对性最佳，因此总得分最高为87.14分，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务报价最低，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经验，人员配备较好，方案针对性高，因此，总得分次高，为85.33分，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资质，人员配备完善，方案完整，针对性较高，奖惩措施完善，因此总得分为84.92，排名第三位，因此推荐，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入围单位。

5、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5000元/家向入围单位收取。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7、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系人：詹老师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联系人：朱新婷

电话：63820186*8123

电子邮件：2619101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嘉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一
招
标
一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80.25万元，资产总额为490.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同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零星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入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38.4536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2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